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至少有 3 名成員，且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會法定人數為兩人。
2. 委員會主席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
3. 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均與其董事任期相同。受限於公司細則和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任何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屆滿後均可由董事會重新委任而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4. 當一名委員會成員停任董事會成員，其將立即和自動停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和程序

5. 於需要時，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可被邀請出席會議。
6.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7.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和程序須受限於公司細則中規限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召開會議，但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授權

9. 委員會應就任何有關董事會變更之建議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意見，並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1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1. 委員會須執行的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匯報程序

- 12. 委員會秘書須記錄、保存及向董事會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並向委員會成員傳閱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並於任何合理時間因應任何董事發出的合理通知公開會議記錄全稿予其查閱。
- 1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詳細匯報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此匯報。
- 14. 委員會主席（或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事務和職責的問題。